

議 決 案

第 2 1 屆 第 8 次 定 期 會			
號 別	第 一 號	類 別	主 計
提 案 人	埤頭鄉長 杜懿彩		
案 由	敬請 惠予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。		大會議決
說 明	<p>一、依據預算法第四十六條、第九十六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已依預算法與「各縣（市）政府編製 112 年度總預算應行注意事項」彙編完竣。</p> <p>三、 提請 貴會審議公決。</p>		<h2 style="font-size: 2em; margin: 0;">照 案 通 過</h2>
辦 法	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。		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4 日

